

证券代码：833434

证券简称：博锐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文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付为因公事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文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

杨文会先生担任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冷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拟聘任冷勇先生担任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建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拟聘任吴建其先生担任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维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拟聘任周维军先生担任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